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2022）华律法字第 397 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	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六、综合性意见.....	11
七、附件.....	13

致：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徐道李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一条政策目标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的规定。

（二）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565137215C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八大街中信大厦八楼

负责人：李兵

赋码机关：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系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电力排管 250174.91 米、通讯梅花管 28682.526 米、电缆井 698 个，另建设路边广告位约 820 个，规划路边停车位 7171 个，配套道路工程约 8379.982 米。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41109.24 万元。其中，业主资本金 11109.24 万元，占比 27.0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30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2.9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分三年发行，其中 2020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0 年期债券 15000.00 万元，2021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0 年期债券 10000.00 万元，2022 年拟计划申请使用 10 年期债券 5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是补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也是解决“马路拉链”问题的有效途径。

（2）项目的建设将增强物流园区供电线路的传输能力，改善园区基础设施，打造更好的招商引资环境。相关企业的陆续入驻，又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郑州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

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进而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本项目的实施将对物流园区的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城市化进程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是补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的建设将增强物流园区供电线路的传输能力，改善园区基础设施，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郑州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排管使用费、沿路广告灯箱租赁费、路边停车位租赁费等，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已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郑物管发改【2020】2号）。

已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已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的意见。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

流入 103312.54 万元，累计现金流出 97298.65 元，现金结余 6013.89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0 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 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持有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5085），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8〕28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系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行政机关，具有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项目是补齐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项目的建设将增强物流园区供电线路的传输能力，改善园区基础设施，同时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郑州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故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环评意见，后续应加强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电力改造及配套设施（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翔
(王翔)

经办律师： 徐道李
(徐道李)

2022年5月17日

七、附件

-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1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安徽省司法厅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 责 人	韦文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苗春健, 张维军, 代光敏, 杜道好, 方廷昌, 潘信成, 王月华, 许亚宝, 周永闯, 朱勇, 王华强, 汪永红, 周赛文, 陆欢欢, 杨军, 魏巍, 曾申俊, 韦文金, 陶振全, 刘海军, 张乐明, 王新超, 朱翔, 王翔, 张寅, 陈天明, 陈则佳, 马侃, 陶陶, 徐晓三, 潘天宇, 洪波, 任莹, 王俊杰, 王金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翔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2765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415221333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徐道李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42319911126659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



[2022]魁非诉字第 0057 号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05 月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申请使用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

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设计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价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总体建设期为2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项目建设共分为6个停车场，并在信通二街停车场区域周边布置2栋配套商业。其中1#停车场位于郑州市国际物流园区浔江东路龙飞南街东北角；2#停车场位于祥瑞路龙飞街东南角；3#停车场位于祥瑞路龙飞街东北角；4#停车场位于启航路花溪街西南角；5#停车场位于踏浪路南、智通街东、凤溪街西；6#停车场及1#、2#配套商业用房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信通二街、南三环辅道东北角。项目共计占地36,774.50 m²（折合55.16亩）。包含绿化面积7,354.90 m²，道路硬化面积3,677.45 m²。项目建设停车场面积共计34,912.00 m²，配套商业面积3,725.00 m²，共计停车位5,576个，充电桩120座。

其中1#停车场占地面积为4,789.00 m²，共计764个停车位；2#停车场占地面积为3,561.00 m²，共计568个停车位；3#停车场占地面积为4,619.00 m²，共计736个停车位；4#停车场占地面积为6,400.00 m²，共计1,024个停车位；5#停车场占地面积为6,243.0 m²，共计996个停车位；6#停车场占地面积为9,300.00 m²，共计1,488个停车位；1#配套商业占地面积为1,252.50 m²，建筑面积为

2,505.00 m²；2#配套商业用房占地面积为 610.00 m²，建筑面积为 1,220.00 m²；1#、2#配套商业均为两层建筑，充电桩 120 座。为充分利用空间面积，本项目停车场均设计为 4 层立体车库。

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及《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估算：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610.9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610.92 万元，占 39.80%，剩余 10,000.00 万元占比 60.20%，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0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 万元，2021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 万元，2022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8,000 万元。2021 年及以前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自 2022 年起，10 年期债券从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5、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8、9、10 年每年偿还 16%。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债券存续期利息半年支付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主管单位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资源局的用地预审复函：《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的意见：《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的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在项目开工前完善环评审批手

续。

2020年3月9日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的批复：《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物管发改[2020]3号。

3、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郑州国际物流园区上海大学产学研基地（一期）项目管理单位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设立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郑编[2010]77号，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

4、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国家机械立体停车场及配套充电设施开发项目的范围和相关政策；项目建设能有效解决停车难、乱停车问题；项目建设能提升郑州城市形象，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项目建设能扩大就业规模，增加居民收入水平。该项目建设能带动制造业和运输业等相关产业发展；项目建设能拉动内需，促进消费，拉动当地经济发展。所以，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城市停车及充电设施建设产业化进程，增加劳动力就业，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环境，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完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对促进郑州市道路交通事业和机动汽车、新能源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对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功能有一定必要性、可行性，项目管理单位亦符合规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

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及《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6,610.9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610.92 万元，占 39.80%，剩余 10,000.00 万元占比 60.20%，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0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 万元，2021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 万元，2022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8,000 万元，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2、申报使用用途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 2022 年计划申请使用 8,000.00 万元，期限 10 年。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申请使用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确认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16,610.9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610.92 万元，占 39.80%，剩余 10,000.00 万元占比 60.20%，

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0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 万元，2021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1,000 万元，2022 年计划申请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8,000 万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配套商业用房租金收入实现，预计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总收入 57,352.30 万元，全部为项目自身的专项收入，项目经营成本 18,670.47 万元，预期收益 38,681.83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95 倍。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过测算出具《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凯会咨字（2022）005 号），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建成后预期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满足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凯会咨字（2022）005 号）。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洛龙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719152726P，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30008。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31307057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姚元高（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张虎飞（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信息披露制度是投资者保护的重点制度。本项目信息披露包括发行时的信息披露以及债券存续期内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

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过程中，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方、设计单位、供应商等在内的施工各方、业主方、运营商、服务商等在内的运营各方可能存在操作、运营风险，造成工程事故或运营问题等；建设规划调整可能导致项目落空等；资金落实、管理、使用可能存在运作风险、资金挪用风险等。

该风险对项目造成的影响较大，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进度、成本和收益，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并出现债务偿还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可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

（四）政策风险

项目制定的建设计划、投资计划、实施原则及政策已经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相关价格市场下行风险，但不排除国家或者地方出台新政策

或者区域规划有新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为防范、化解与有效控制本项目各因素风险，《实施方案》分析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一期）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2、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3、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编制的《实施方案》及其他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实质要素。

5、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停车场、充电桩
(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姚元高

【姚元高】

经办律师: 张虎飞

【张虎飞】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1307057R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 月



持证人 姚元高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5703167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1269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张虎飞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3112375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



[2021]魁非诉字第 0054 号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

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文）、《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申请使用2020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

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设计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评价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基本情况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总体建设期为3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概况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位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范围内，其中：超级分拨中心选址于兰心东路以南、浔江东路以北、凤栖街以东、花溪街以西合围区域。物流总部大厦选址于锦瑞路与德通南街交汇处东南角。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55.3亩，总建筑面积约41万 m^2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物流总部大厦约9万 m^2 ，超级分拨集配中心约33万 m^2 ，另配套建设智慧管理平台及信息交易中心等。

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及《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估算：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总投资规模为230,520.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16,764.5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94.03%，铺地流动资金为：6,24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79%；建设期债券利息为732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18%。其中资本金46,720.50万元，占比20.27%，剩余183,800.00万元占比79.73%，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0年拟申请使用10年期专项债券

45,700.00 万元，利息按半年支付，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0 年期专项债券 138,100.00 万元。利息按半年支付，自第 4 年开始还本，第 4-6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第 7-10 年每年偿还 16%。

2、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主管单位已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2020 年 3 月 3 日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国土资源局的用地预审复函：《关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20 年 3 月 5 日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的意见：《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关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的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在项目开工前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的批复：《关于郑州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物管发改[2020]5 号。

3、项目管理单位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管理单位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郑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设立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郑编[2010]77 号，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环保局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

4、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该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省、市相关规划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整体面貌和社会生活向文明和谐的方向发展，项目建设能扩大就业规模，增

加居民收入水平。同时，项目建设能促进郑州乃至河南省区域对外经济交流与发展，能够完善产业化链条，促进产业的发展。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立足循环经济和高效经济，充分考虑项目区的特点，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分区，优化各功能区的配置，并且把智能仓储物流服务与互联网平台及市场需求有机的结合起来，适合当前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都十分突出，示范效果明显，辐射带动能力强，对促进郑州市物流行业发展、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5、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主要投向于交通基础设施，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未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未用于支付利息，未用于 PPP 项目。未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未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未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未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未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拟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项目，对改善郑州职教产业有一定必要性、可行性，项目管理单位亦符合规定，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及《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30,520.5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6,720.50 万元，占比 20.27%，剩余 183,800.00 万元占比 79.73%，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0 年拟申请使用 45,7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38,100.00 万元，为 10 年期债券。

2、申报使用用途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申请使用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

三、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确认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230,520.50 万元，其中资本金 46,720.50 万元，占比 20.27%，剩余 183,800.00 万元占比 79.73%，拟通过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方式筹集，2020 年拟申请使用 45,700.00 万元，2022 年拟申请使用 138,100.00 万元，为 10 年期债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通过超级分拨中心收入、信息交易中心收入、物流大厦出租收入实现，计算期内预期收入 385,668.02 万元，预期成本 81,750.55 万元，预期收益 303,917.47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6 倍。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过测算出具《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

港及其配套（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8号），认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估的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相关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建成后预期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满足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还本付息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估报告》（豫新专审字【2021】1578号）。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EGFE09，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 41010186。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

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31307057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为姚元高（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张虎飞（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五、投资者保护机制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中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重点披露债券规模、利率、期限、具体使用项目、偿债计划等债券信息、项目融资来源、项目预期收益情况、收益和融资平衡分析、潜在风险评估等信息。

2、郑州市人民政府针对政府债务资金制定了一系列应急处置措施，包括将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本期专项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六、项目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在项目施工或运营过程中，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施工方、设

计单位、供应商等在内的施工各方、业主方、运营商、服务商等在内的运营各方可能存在操作、运营风险，造成工程事故或运营问题等；建设规划调整可能导致项目落空等；资金落实、管理、使用可能存在运作风险、资金挪用风险等。

该风险对项目造成的影响较大，可能严重影响项目的进度、成本和收益，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等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并出现债务偿还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可能影响融资平衡结果。

（四）融资风险

项目融资数额较大，项目的融资风险较高，直接影响着项目的成败，因此该风险是重点控制的风险。项目将准确估计项目周期内资金投入高峰期，合理制定项目资本金、专项债券在项目周期内的投资计划，避免出现资金链的断档。

（五）政策风险

项目制定的建设计划、投资计划、实施原则及政策已经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相关价格市场下行风险，但不排除国家或者地方出台新政策或者区域规划有新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为防范、化解与有效控制各因素风险，《实施方案》分析并制定了相关措施。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

(一期)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项目的主管单位具有安排实施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估报告》,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符合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3、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提供中介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实质要素。

5、为申报使用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国际物流园区公路港及其配套
(一期)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元高

【姚元高】

经办律师:

张虎飞

【张虎飞】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1307057R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河南魁达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2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魅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01087555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8 月



持证人 姚元高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5703167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巩义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魁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2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812695		
发证机关		持证人	张虎飞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31123757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 效 期 2020年6月1日至 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宝丰县城供热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3)

电话 (Tel) :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152 号

宝丰县城城区供热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宝丰县城城区供热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城區供热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住建局	指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城城区供热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城城区供热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城城区供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以距离宝丰县城城区 7KM 的鲁阳电厂工业余热为热源，铺设主管道向宝丰县城城区供热。根据项目建设分期，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换热首站、高温热力管网、热力站等，其中：1. 换热首站、热力站工程：在热源建设 80MW 换热首站 1 座，建筑面积 672 m²；在宝丰城区建设 1.0MW 至 5.5MW 水-水热力站 57 座，总建筑面积 3661 m²。2. 高温热力管网工程：共铺设 DN100 至 900 高密度聚乙烯硬质聚氨酯预制直埋保温管 67.14KM，配套建设供热管网构筑物等附属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421MB0R8611XC；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宝丰县迎宾大道四段；负责人为赵红哲。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是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城市集中供热是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建设现代化城市，必须要创造良好的硬件环境，其中包括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等。

集中供热是改善城市环境、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措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全面落实国家“节约、清洁、安全”的能源战略方针，坚持“统筹规划、清洁高效、因地制宜、多元发展”的原则，本项目合理布局近远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同步推进分散供热锅炉关停，是城市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项目的建设是节约能源、清洁取暖的需要。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已成为我国持续发展的重要政策，实施集中供热是解决城镇能源供应、提高生活质量、节能环保的有效措施，本项目的建成满足宝丰县中心城区居民采暖用热。集中供热节约能源最主要表现在集中供热机组热效率高，本项目采用供热气耗比燃气小锅炉低，能源消耗量降低，从而减少了CO₂、SO₂、NO_x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节约能源及清洁取暖的相关政策。

项目的建设是构建宝丰县和谐社会的需要。为助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形成，敷设集中供热管网也是连通各企业、家庭生活幸福感的纽带。在环境保护方面集中供热能够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大气雾霾，改善城市环境、改善本地区大气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在居民生活保障方面，目前宝丰县城城区尚未有热力管网，尤其是平顶山周边县城郟县、汝州均已实现了多年的集中供暖，基于此，宝丰县人民日盼夜盼，甚至在政府官网领导留言板上多次提问，修建集中供热项目是民心所盼，民之所想，更是构建宝丰县和谐社会的需要。随着城区集中

供热建设，居民小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医院、宾馆等建筑均可用上暖气，冬季居民居住环境、生活幸福感将明显提高。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2 月 14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城城区供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9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用地手续

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宝建函〔2022〕1 号的复函》（宝自然资函〔2022〕7 号），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该项目应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宝丰县城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及市政、交通等专项规划，并充分对接编制中的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环评手续

根据 2022 年 2 月 28 日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042100000012），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以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1,521.0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 20,521.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

根据《宝丰县城城区供热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可持续性发展战略得以顺利实施，改善宝丰县的能源结构，减少煤炭的使用，减轻大气污染。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以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城區供热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
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赵宁月

2022年 3月 7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odop6.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2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20.12.3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6.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9343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赵宁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宝丰县城区燃气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9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152 号

宝丰县城燃气管网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宝丰县城燃气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丰县城燃气管网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住建局	指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宝丰县城燃气管网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宝丰县城燃气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宝丰县城燃气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的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本项目共建设各类管网总长度 67.32km。其中：输气高压主管（钢管）长 7km，设计压力 4.0Mpa 中压管道共 29.40km，设计压力为 0.4Mpa；低压管道共 30.92km，设计压力为 0.01Mpa。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工程中土方工程、基础工程、管道安装工程及配套附属工程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421MB0R8611XC；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宝丰县迎宾大道四段；负责人为赵红哲。

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能源作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必备资源，是城市功能运转的基本保证。天然气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公认的清洁能源。其气质热值高，燃烧后产生的有害物质少，可大量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明显改善空气质量。天然气的使用比起液化石油气或人工煤气更方便、安全，作为城市居民生活以及工业和服务业的主要能源具有重要的地位。在城镇建设、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质量提高

的过程中，天然气作为重要的能源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为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可持续性发展战略得以顺利实施。

宝丰县目前以煤炭为主要能源，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所占比例非常低，仅能满足部分居民生活用气，能源结构的不合理制约了宝丰县在平顶山市“生态建市、产业立市、文化强市、和谐兴市的城市定位要求，为此宝丰县政府正在积极寻求一种高效洁净能源，用以改善环境条件，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加快小康社会建设进程，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宝丰县在平顶山市的城市定位要求。把天然气引入宝丰县，可以提升当地燃气的普及率，提高城市品位，改善宝丰县的能源结构，减少煤炭的使用，减轻大气污染，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宝丰县经济快速发展。

宝丰县目前使用的燃气主要有：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是宝丰县燃气的主要气源之一，主要以瓶装的形式向各类用户供应。平顶山燃气公司供给宝丰县城的输气管道，已建成多年，管径较小，至今只能保证城区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气，无法供应企业生产及城郊居民生活需要的燃料用气，使宝丰县的燃气供应缺乏稳定。本项目建设可以有力的保障当地资源的有效利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2 月 14 日,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宝丰县城燃气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30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用地手续

根据 2022 年 1 月 20 日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宝建函〔2022〕2 号的复函》(宝自然资函〔2022〕8 号),原则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要进行用地预审,该项目应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宝丰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5)》及市政、交通等专项规划,并充分对接编制中的宝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设计应科学合理,确保管线有效衔接,贯彻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3、项目环评手续

根据 2022 年 2 月 28 日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41042100000011),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本项目已完成环评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4382.3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82.38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根据《宝丰县城燃气管网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
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
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
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证可持续性发展战略得以顺利实施，改善宝丰县的能源结构，减少煤炭的使用，减轻大气污染。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且完成环评备案。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宝丰县城燃气管网工程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2年 3月 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面【试用版】印件Landscape, 0.5.0.7 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 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法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罗新建 尹宁欣 肖道灵	赵虎林 叶朝华
-------	-------------------	------------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6.5.1至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水利厅
考核日期	2019.5.20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 2020.12.31 2021.5.3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6.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实施单位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现持有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11MB1AA486111

性质：机关

负责人：曾山

机构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大道北 21 号

赋码机关：中共新乡市牧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位于新乡市牧野区东曲里村村北。该项目占地 230 亩，总建筑面积 59,426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冷库 1,000 平方米、产品展示厅 1,000 平方米、玻璃智能温室 3,600 平方米、高标准日光温室 30,000 平

平方米、高标准大拱棚 17,160 平方米、育苗智能温室 6,666 平方米、水毁道路改造 5,516 平方米、水肥一体化工程及室外配套工程的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乡村绿色发展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推进乡村生态富民对乡村振兴至关重要。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要，推动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本项目以，以龙华种植基地的灾后重建型为抓手，科技农业为支撑，大力发展温室农业，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和乡村振兴建设的扎实推进。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农产品反季节培育，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保证农产品的鲜活度和周年持续供应，有效缓解产品供需不平衡矛盾。第三，项目的实施通过对传统农业的更新改造，有利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步伐，推动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科技农业发展和提升高科技水平。第四，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上下游产业的发展，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解决就业问题，增加人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社会和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年2月11日,新乡市牧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牧发改字〔2022〕17号),原则同意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证明

2022年2月11日,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对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证明》,载明,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需办理土地、规划手续。

（三）环评证明

2022年4月10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业分局出具《证明》,载明,该项目涉及行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无需进行环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证明、环评证明,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6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新乡市牧野区农业农村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预审意见证明、环评证明，且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牧野区龙华种植基地灾后重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
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郑州市东郊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1年3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19.6.1至2020.5.31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0.6.1至2021.5.31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考核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14101200410190534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持证人 刘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1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6.1至 有效期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 有效期 2022.5.31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
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项目申报单位		9
(三) 项目公益性		10
(四) 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 (Tel): 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 (E-mail): qwlss@126.com

仟见字【2020】第 01036 号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 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的委托，就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

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甘山林场	指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2	本项目	指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 89 号)
11	财预〔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 作的通知》（财预〔2018〕 34 号）
12	财库〔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的意见》（财库〔2019〕 23 号）
13	豫财预便函 〔2018〕 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 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 财预便函〔2018〕 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景区绿化美化靓化建设、旅游服务中心改扩建、生态停车场、旅游公厕、智慧旅游系统、河道治理、牌示解说系统、游步道/栈道系统、垃圾桶/垃圾回收点及垃圾处理站、污水处理、甘山红腹锦鸡/蝴蝶保护繁育基地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222418305856C）显示，名称：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类型：事业单位法人；开办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法定代表人：刘正理；宗旨和业务范围：林场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和木材安全任务，编制林场发展规划，加强林场森林防火建设，推广先进技术，保护林业生态文化资源等；负责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及保护、利用、宣传等；开办资金：3,158.23 万元；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改善三门峡地区的生态环境，而且有助于打造豫西生态民俗名片形成特色旅游文化产业。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推动陕县旅游业的发展，而且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稳定就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生态环境将会得到改善，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得以缓解，生态气候和空气质量得以提高，景观及生态也将有较好的融合，逐渐形成一个完善的生态系统，达成良性生态循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最终目标，体现出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较好的融合。

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打造豫西生态民俗名片，推动当地经济发展。在三门峡旅游发展格局中，甘山国家森林公园和天井窑院属于三门峡中部城郊民俗休闲区，其作为该片区两大重点旅游资源，将着力塑造“豫西民俗，康体保健”的主题形象。两大重点旅游资源位于三门峡城郊，旅游区位优势显著，甘山国家森林公园以优美的森林资源景观奠定了生态特色的发展基础，天井窑院作为黄土高原上一种独特的民居建筑形式，是豫西民俗文化的典型代表，两者联动打造，将会成为游客深度体验豫西生态民俗文化的核心区域。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需的燃料动力、建筑材料及部分设备等主要从当地购置；土建工程绝大部分由当地的施工队伍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使用了大量的本地熟练劳动力和非熟练劳动力，再加上外地施工人员在当地的消费，使当地的消费需求大大

地增加，促进了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是项目运营后，将吸纳当地居民直接参加项目管理和服务工作，为居民带来工资收入。项目运营后，将为当地带来超大规模的文化旅游项目和科技创意项目，项目将吸引大量的游客前来旅游休闲，促进当地餐饮、住宿、交通、商业等相关产业发展，提高当地居民的就业水平。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陕发改〔2019〕109 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陕环审〔2019〕A0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本项目已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用地审批

根据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

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三陕自然资函〔2019〕61号），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本项目已取得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2,000.00 万元，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12,000.00 万元。

根据《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先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

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设不仅有利于改善三门峡地区的生态环境，而且有助于打造豫西生态民俗名片形成特色旅游文化产业。项目建成后，即可以推动陕县旅游业的发展，也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稳定就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及规划、用地的初步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有三门峡市陕州区甘山林场（甘山国家森林公园）生态修复及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罗新建

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吴真真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17年11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5.1至 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持证人 崔瑜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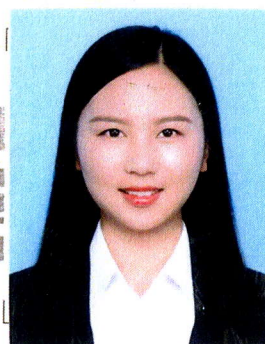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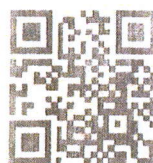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字(2019)第13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6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9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10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10
（二）《专项评价报告》.....	11
（三）《法律意见书》.....	11
六、结论意见.....	12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诺德/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豫立信专审字（2019）第ZX-033号）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4MB0446424M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负责人：余本军

地址：河南省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商城火车站西20米)

登记管理部门：商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次产业集聚区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供排水、供电、照明、燃气等基础设施。

（一）净水厂及配水管网工程

1.新建规模为 2 万吨/日的净水厂一座，占地约 20 亩，主体工艺为网格絮凝反应池+斜板沉淀池+虹吸滤池。

2.新建配水管网 20km。

(二) 雨水管道工程

1. 新建雨水管道 10km。

(三) 道路工程：

1. 新建道路 10km，道路红线宽分别有 30m、35m、36m、40m，包含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和绿化工程。

(四) 变电站及线网工程：

1.新建 110KV 变电站一座，占地约 10 亩；

2.线网铺设：110KV 线路 20km，10KV 线路 15.5km；

(五) 燃气站及管道工程：

新建供气规模为 10 万方/日的天然气供气站一座；

铺设直径为 $\Phi 200$ 的天然气管道 22.26km。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 是实现商城县城市规划的需要

根据《商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规划》（2016-2020）及《商城县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显示，产业集聚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商城县经济发展的的重要环节，基础设施的建成，不仅能够助力集聚区的发展，而且能够带动整个商城县的经济的发展。

(2) 是实现产业集聚发展的需要

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将使其成为全县经济的主增长点、优势产业集聚的主平台及对外开放的主窗口，对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

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本期及前后市政工程的建设，使园区形成有效以主干道为联接主体、以支路及次要道路为区块的内部沟通性系统，可为入园企业提供完善的市政基础设施，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

（3）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

产业园区的建设，能显著改善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供就业机会，改变居民收入结构、就业观念及精神面貌。随着园区的快速发展，集聚区内生产生活新气象渐成雏形，正朝着工业化、农民市民化的方向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十年偿还本息合计38032.20万元，本项目收入来源通过自来水费收入、燃气费收入实现，共计现金净流入44409.30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项目，主要通过自来水费收入、燃气费收入实现项目收益，是具有一定收益性的产业园区类公益性项目。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所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

改〔2019〕148号），同意建设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关于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初步审查意见》（商自然资函〔2019〕10号），该项目符合规划选址和土地预审要求。

3、2019年09月30日，商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为：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

4、2019年10月02日，商城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9-0010号），本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规划选址与用地预审初步审查意见、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获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本项目是经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拟就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0986.80万元，拟安排财政自有资金13986.8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7000.00万元，已于2020年使用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2022年计划申请使用9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9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十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

付利息。其中已于2020年使用的债券资金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本次申请的债券资金从第4年开始还本，第4、5、6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2%，第7、8、9、10年每年偿还16%。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44409.30万元，债券本息合计38032.2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17，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7年09月14日，现持有大连市西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118476952Q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市政行业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摄影测绘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压力管道设计；工程咨询及评估；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机电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及监测；评价报告编制；房屋租赁；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基本情况、项目情况、项目融资情况、项目净现金流入、本期债券项目收益和还本付息情况、报告使用范围。

2、报告机构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67943872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资产评估，建设工程预、决（结）算的编制与审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司法会计鉴定、资产评估司法鉴定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18年9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

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商城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具备实施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商城县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

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姚海林



承办律师：姚海林

承办律师：胡继萍

2019 年 11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姚海林 11101200910708715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087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3062611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入	姚海林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242519771223747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9110841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543011015	持证人 胡继萍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身份证号 654301198109050428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1101070170114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No. 701097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0 日

